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龙门教育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司以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发行股票 57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3.9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6,875,820.00 元，已由 9 名实际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前全部汇入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1114901421003113 账号内。

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上述发行股票事项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2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939,525.11 元（含结息），均存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1114901421003113 账号内。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332 号），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55,173,020.47 元，使用募集资金的各公司账户余额为 2,368,727.74 元，合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7,541,748.21 元，其中 55,173,020.47 元存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1114901421003113 账号内，2,368,727.74 元为公司从募资资金专户拨付给子公司或者一般账户还未使用的金额。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为 38,658,074.60 元，使用募集资金的各公司账户余额为 427,033.81 元，合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085,108.41 元，其中 38,658,074.60 元存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1114901421003113 账号内，427,033.81 元为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给子公司或者一般户还未使用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

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明德门支行	募集资金 专户	38,658,074.60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245,966.19 元, 其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流, 其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使用用途	金额 (元)	拨付金额 (元)
拼课网业务和网上直播教育开发	人力成本	3,550,090.82	5,265,000.00
	市场费	9,923.92	
	房租物业费	338,890.50	
	固定资产	244,000.00	
	日常费用	753,901.78	
	其他	368,105.42	
	尚未使用金额	87.56	
K12 教育培训中心	人力成本	10,166,414.09	20,420,500.00
	市场费	638,463.67	
	房租物业费	3,149,386.76	
	装修费	1,222,022.53	
	固定资产	128,040.50	
	日常费用	1,973,583.29	
	其他	2,727,921.17	

	尚未使用金额	414,667.99	
中、高考补习培训机构的设立	人力成本	1,832,969.07	12,987,500.00
	市场费	135,283.40	
	房租物业费	437,800.00	
	装修费	878,338.90	
	固定资产	3,206,273.52	
	日常费用	2,414,061.91	
	其他	710,494.94	
	收购学校款	2,360,000.00	
	设立验资款	1,000,000.00	
	尚未使用金额	12,278.26	

注： 1、公司拼课网业务和网上直播教育的开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西安见龙云课公司。2018 年度拨付给北京见龙云课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元用于拼客网业务和网上直播教育开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5,265,000.00 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 5,264,912.44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87.56 元。

2、K12 教育培训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旗下“龙门尚学系”公司，公司 2018 年度拨付给北京龙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2,436,500.00 元用于 K12 教育培训业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20,420,500.00 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 20,005,832.01 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414,667.99 元。

3、公司于 2017 年 3-12 月拨付子公司武汉龙门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资资金 1,746,800.00 元，其主要业务为中、高考补习培训班的设立，截至 2018 年底，共计使用 1,735,240.55 元，用途主要为支付房租、装修款等，期末还有余额 11,559.45 元未使用。

4、公司于 2017 年 6-12 月从募资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551,700.00 元，2018 年转入 1,649,000 元，用于新设立的中高考补习培训外事校区筹备、装修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金额为 6,200,005.76 元，期末还有余额 694.24 元未使用。

5、公司于 2017 年 10-12 月拨付子公司北京龙们点石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资资金 2,040,000.00 元，其主要业务为中、高考补习培训班的设立，截至 2018 年底共计使用 2,039,975.43 元，用途主要为支付人力成本、市场费等，期末还有余额 24.57 元未使用。

6、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从募资资金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3,360,000.00元用于收购学校和设立新学校,其业务为收购学校款236万元,设立新学校100万元,上述业务为设立全封闭培训班的设立而服务,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方案所述用途。

7、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校区空调款、教学辅助设备购买等校区日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是补习培训班设立的必备条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方案所述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一般账户及子公司的金额为38,673,000.00元,已实际使用完毕38,245,966.19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27,033.81元,尚未使用金额存放于合并范围内公司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将募资资金划拨给子公司或者一般账户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所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龙门教育已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